

四、资信标文件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编制文件。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双超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叶伟红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	姜新慧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p align="center">一、投标人近5年水利工程类、风景园林类设计业绩及水利工程类勘察业绩</p> <p>提供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的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类、风景园林类设计业绩及水利工程类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业绩须由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勘察业绩须由勘察单位提供（每类设计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勘察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4项。</p>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设计/勘察金额（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路径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13.09	初设至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等	2024.11.08	中型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41101/g-8a45a70e929fcb740192e1625982469e.html
2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304.86	初设至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等	2024.03.04	中型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40301/g-8a45a70e8d9afd58018df44358cf20bf.html
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1.34	初设至施工图阶段勘测工作等	2024.11.08	中型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41101/g-8a45a70e929fcb740192e1625982469e.html

4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341.75	初设至施工图阶段勘测工作等	2024.03.04	中型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40301/g-8a45a70e8d9afd58018df44358cf20bf.html

二、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近5年水利工程类业绩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的水利工程类设计业绩（设计业绩共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设计金额（万元）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查询路径	社保时间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13.09	初设至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等	2024.11.08	中型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41101/g-8a45a70e929fcb740192e1625982469e.html	2025.1-2025.12
2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333.55	初设至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等	2024.11.08	中型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41031/g-8a45a70e929fcb740192d618ff310e6f.html	2025.1-2025.12

三、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 提供拟投入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及对应人员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
2. 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一个月）的社保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在第1项资信要素中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满足本项所有要求时，方予以认可；合计 13 人。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或学术称号证明	在本项目拟任的职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经验证明文件	社保时间
1	叶伟红	本科	水工建筑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第四、资信标文件” “2、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近5年 水利工程类业绩”	2025.1- 2025.12
2	闫志方	硕士研究生	水利工程 高级工程师	水利专业负责人	/	2025.1- 2025.12
3	贾杰	本科	水工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	2025.1- 2025.12
4	陈美杏	本科	水工建筑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2025.1- 2025.12
5	姚艳娜	本科	风景园林 设计高级 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	2025.1- 2025.12
6	周鑫	硕士研究生	水利工程 高级工程 师	水利专业工程师	/	2025.1- 2025.12
7	周豪	硕士研究生	水利工程 (水工结 构)工程 师	结构工程专业工 程师	/	2025.1- 2025.12

8	李宗涛	大专	水利水电工程助理工程师	BIM 工程师	/	2025. 1-2025. 12
9	杨奎	大专	水利工程助理工程师	勘察设计阶段驻场工程师	/	2025. 1-2025. 12
10	姜新慧	硕士研究生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	2025. 1-2025. 12
11	丁荣武	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工程师	勘察类工程师 1	/	2025. 1-2025. 12
12	龚行	本科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工程师	勘察类工程师 2	/	2025. 1-2025. 12
13	朱万虎	大专	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测量类工程师	/	2025. 1-2025. 12

四、建筑科技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担的水利工程类或风景园林类设计项目获得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协会（颁发单位可从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信息）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设计获奖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对应资料前 2 项计取，如有相同工程获奖的，只认可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不再补增所提供的其他奖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提供资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合计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誉）名称	获奖（或荣誉）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1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二等奖	2021. 7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	云南省墨江县中叶水库工程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二等奖	2023.7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五、信用情况

提供深圳市住建系统信用等级结果截图，截图中需体现投标人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最新诚信得分、上季度诚信等级等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深圳市或光明区住建系统	最新诚信得分	上季度诚信	信用等级
1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	深圳市住建系统	48	C	C
2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深圳市住建系统	45	C	C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目 录

1、投标人近 5 年水利工程类、风景园林类设计业绩及水利工程类勘察业绩	8
(1) 设计业绩	8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8
2)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	24
(2) 勘察业绩	43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43
2)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	54
2、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水利工程类业绩	68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68
中标通知书	68
合同	69
业绩证明材料	83
(2)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84
中标通知书	84
合同	85
业绩证明材料	99
3、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00
(1)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100
(2) 水利专业负责人	105
(3)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108
(4)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111
(5) 景观专业负责人	115
(6) 水利专业工程师	118
(7) 结构工程专业工程师	121
(8) BIM 工程师	124
(9) 勘察设计阶段驻场工程师	128
(10) 勘察项目负责人	131
(11) 勘察类工程师 1	136
(12) 勘察类工程师 2	139
(13) 测量类工程师	142
4、建筑科技情况	145
(1)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	145
(2) 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	146
(3) 云南省墨江县中叶水库工程	147
5、信用情况	148

1、投标人近5年水利工程类、风景园林类设计业绩及水利工程类勘察业绩 (1) 设计业绩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4080]号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JG2024-504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5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伍角(¥214.4324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叶伟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1月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EXCHANGE GROUP



日期: 2024-11-01



2024-1-061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 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2024-1-0613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
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842 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河道堤防总长 2.81km 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842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9 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2155100.00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1018500.00元，设计费为1136600.00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2144324.50元。其中勘察费为1013407.50元，设计费为1130917.00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50%计算，即：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1-0.50%）。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517700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规范;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0668-3910876



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双超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28509001813086

电子邮箱： 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 020-38811301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初步設計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設計阶段）、施工图設計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

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费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50%进行计算。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 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 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 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 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 进行施工图设计, 满足工程概预算编

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

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frac{\quad}{\quad}$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业绩证明材料

2026/11/21 09:59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服务

通知公告

企业信息

政策法规

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项目信息 / 详情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JG2024-5047

点击查看项目日程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发布时间: 2024-11-01 20:42

阅读次数: 2

【字体: 大 中 小】



中标 (成交) 结果详情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0902-19-01-572194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	茂名市鸿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标价	工期(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0.5,中标总价(万元):214.43245	勘察设计工期: 总工期30日历天。①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②设计工期: 20日历天,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叶伟红
中标日期	2024-11-01 20:42:29		



系统登录



帮助中心



智能客服



广融通



智胜数达



切旧版



2)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国资交(建设)字[2024]第[01034]号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一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JG2024-012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8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陆角(¥646.6153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程怡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合同编号：2024-1-0305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一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一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37.92 万元，跃进河为袂花江最大的支流小东江的支流，发源于田头屋附近，向东北方向流经牛栏埔、登太坡、茂坡村，于园岭附近转西北方向流经麻岭、金盖岭，于平例村汇入小东江。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17.55km，重建水闸 1 座，重建电排站 7 座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0037.92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8)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9)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0)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11)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12)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13) 其它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规定或地区性规定等。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 施工过程的补勘等),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 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 3.1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 3.2 成果提交日期: 2024年4月5日。
- 3.3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15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勘察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按 651.83 万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 344.51 万元，设计费为 307.32 万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466153.60 元，其中勘察费为：3417539.20 元，设计费为：3048614.40 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和设计费作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80% 计算后的勘察、设计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则勘察设计是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 0.80% 计算后得出勘察、设计费。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程怡 身份证号码：420923198407120062。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规范；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工程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工程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4年3月4日。

10.2 订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0668-3910876

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郭双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

园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07 6715 7781

电子邮箱：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020-87117410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

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初步设计阶段：

5.1.1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后续服务阶段：

5.3.1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12套。

6.4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上述套数是暂定数，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80%进行计算。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纸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本项目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80%计算后的设计费，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

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概预算编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

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frac{\quad}{\quad}\%$ (含本数) 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 $(\frac{\quad}{\quad})\%$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④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⑥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项目信息 / 详情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JG2024-0124
公告详情

点击查询项目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发布时间: 2024-03-01 17:03 阅读次数: 2 【字体: 大 中 小】



中标 (成交) 结果详情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 (包) 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标价	工期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0.8,中标总价(万元):646.615 36	总工期30日历天	程怡
中标日期	2024-03-01 17:03:33		

- 系统登录
- 帮助中心
- 智能客服
- 广融通
- 智胜数达
- 切旧版
-

友情链接

- 国家部委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
- 其他相关网站

网站信息

广交易欢迎您

关注我们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集团电话: 020-28866000 举报电话: 020-28866038
联系邮箱: gzexgrp@gz.gov.cn



"广交易"数字交易平台 (V1.0)

版权所有: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粤ICP备2022123103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2551号

(2) 勘察业绩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4080]号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JG2024-504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5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伍角（¥214.4324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叶伟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1月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11-01



2024-1-061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 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2024-1-0613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
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842 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河道堤防总长 2.81km 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842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9 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2155100.00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1018500.00元，设计费为1136600.00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2144324.50元。其中勘察费为1013407.50元，设计费为1130917.00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50%计算，即：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1-0.50%）。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517700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规范;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0668-3910876



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双超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28509001813086

电子邮箱： 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 020-38811301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招标文件)。
-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和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 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 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索赔。
- 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 (2) 测量图12套(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11月9日开工，2024年11月18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2 勘察费支付

5.2.1 勘察单位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40%；

5.2.2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30%；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勘察费余额；

5.2.4 本项目的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费，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业绩证明材料

2026/11/21 09:59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服务

通知公告

企业信息

政策法规

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项目信息 / 详情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JG2024-5047

点击查看项目日程

公告详情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发布时间: 2024-11-01 20:42

阅读次数: 2

【字体: 大 中 小】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0902-19-01-572194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	茂名市鸿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标价	工期(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0.5,中标总价(万元):214.43245	勘察设计工期: 总工期30日历天。①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②设计工期: 20日历天,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叶伟红
中标日期	2024-11-01 20:42:29		



系统登录



帮助中心



智能客服



广融通



智胜数达



切旧版



2)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国资交(建设)字[2024]第[01034]号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一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JG2024-012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8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陆角(¥646.6153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程怡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合同编号：2024-1-0305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一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一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37.92 万元，跃进河为袂花江最大的支流小东江的支流，发源于田头屋附近，向东北方向流经牛栏埔、登太坡、茂坡村，于园岭附近转西北方向流经麻岭、金盖岭，于平例村汇入小东江。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17.55km，重建水闸 1 座，重建电排站 7 座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0037.92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7)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8)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9)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0)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11)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12)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13) 其它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规定或地区性规定等。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 施工过程的补勘等),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 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 3.1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 3.2 成果提交日期: 2024年4月5日。
- 3.3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15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勘察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按 651.83 万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 344.51 万元，设计费为 307.32 万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466153.60 元，其中勘察费为：3417539.20 元，设计费为：3048614.40 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和设计费作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80% 计算后的勘察、设计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则勘察设计是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 0.80% 计算后得出勘察、设计费。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程怡 身份证号码：420923198407120062。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规范；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工程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工程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4年3月4日。

10.2 订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一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 茂南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37.92 万元, 跃进河为袂花江最大的支流小东江的支流, 发源于田头屋附近, 向东北方向流经牛栏埗、登太坡、茂坡村, 于园岭附近转西北方向流经麻岭、金盖岭, 于平例村汇入小东江。主要建设内容为: 堤防加固 17.55km, 重建水闸 1 座, 重建电排站 7 座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 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 按国家工程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1.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2.1.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 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2.2 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乙方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乙方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 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2.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 (2) 测量图12套（含可编制的电子版）。
-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时，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的费用、重新招投标或采购而产生的费用等。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4年3月5日开工，2024年3月15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费，投标人应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须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结算原则结合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5.2 勘察费支付

5.2.1 勘察单位在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40%；

5.2.2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费的30%；

5.2.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勘察费余额；

5.2.4 本项目的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80%计算后的勘察费，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勘察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乙方要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总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6 如果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过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④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⑥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项目信息 / 详情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JG2024-0124
公告详情

点击查询项目日程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发布时间: 2024-03-01 17:03 阅读次数: 2 【字体: 大 中 小】



中标 (成交) 结果详情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 (包) 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跃进河水利灾后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标价	工期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0.8,中标总价(万元):646.615 36	总工期30日历天	程怡
中标日期	2024-03-01 17:03:33		

- 系统登录
- 帮助中心
- 智能客服
- 广融通
- 智胜数达
- 切旧版
-

友情链接

- 国家部委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
- 其他相关网站

网站信息

广交易欢迎您

关注我们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集团电话: 020-28866000 举报电话: 020-28866038
联系邮箱: gzexgrp@gz.gov.cn



"广交易"数字交易平台 (V1.0)

版权所有: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粤ICP备2022123103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2551号

2、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近5年水利工程类业绩
(1)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4080]号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JG2024-504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5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伍角(¥214.4324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叶伟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1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1月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4-11-01



合同

2024-1-0613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 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2024-1-0613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
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842 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河道堤防总长 2.81km 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842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9 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2155100.00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1018500.00元，设计费为1136600.00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2144324.50元。其中勘察费为1013407.50元，设计费为1130917.00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50%计算，即：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1-0.50%）。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517700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规范;
-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10.2 订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 0668-3910876 _____



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28509001813086

电子邮箱：<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020-38811301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初步設計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設計阶段）、施工图設計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

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费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50%进行计算。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 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 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 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 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 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 进行施工图设计, 满足工程概预算编

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 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

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2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frac{\quad}{\quad}$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业绩证明材料

2026/11/21 09:59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服务

通知公告

企业信息

政策法规

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项目信息 / 详情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JG2024-5047

点击查看项目日程

公告详情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发布时间: 2024-11-01 20:42

阅读次数: 2

【字体: 大 中 小】



中标 (成交) 结果详情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0902-19-01-572194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东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	茂名市鸿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标价	工期(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0.5,中标总价(万元):214.43245	勘察设计工期: 总工期30日历天。①勘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②设计工期: 20日历天,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叶伟红
中标日期	2024-11-01 20:42:29		



系统登录



帮助中心



智能客服



广融通



智胜数达



切旧版



(2)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916]号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委员会推选，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JG2024-504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85%，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叁角(¥697.63923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叶伟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3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TRANSACTION GROUP



日期：2024-10-31



合同

2024-1-0614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 加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2024-1-0614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资质（水利行业乙级；水库枢纽、
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测绘资质乙级）

发 包 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袂花镇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4165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河道堤防总长10.36km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4165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内容。

2.2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服务（含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配合后期施工、设计技术交底和现场施工服务等工作）。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勘察开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设计成果提交日期：2024年12月8日。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20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3.4 勘察后续服务阶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项目暂按 7036200.00 元为招标控制价，其中勘察费为 3700700.00 元，设计费为 3335500.00 元。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976392.30 元。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85%计算，即：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勘察设计费×（1-0.85%）。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李运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叶伟红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517700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勘察合同条款；
- (3)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4) 其他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技术规范;

(8)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勘察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1) 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4年11月8日。

10.2 订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天桥路 3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0668-3910876



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28509001813086

电子邮箱：http://www.gdzrsj.com

联系电话：020-38811301

五
月
一
日
一
六
日
七
日

第三部分 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6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文件、审批配合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款第六条。

5.1 初步设计阶段：

5.1.1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5.1.2 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造价人员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5.1.3 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5.1.4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5.2.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额，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5.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属地政府主管部门。

5.2.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6.2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后续服务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乙方需派遣代表进驻项目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5.3.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5.3.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3.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5.3.6 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5.3.8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5.3.9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12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15套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

盘2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ppt演示光盘文件1套。

6.1.2 工程概算一式12套及电子光盘2张。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施工图(按要求装订)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5套;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15套。

6.2.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和预算、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12套。

6.4 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CAD图和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4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6.5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减,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结算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85%进行计算。

7.2 设计费用的支付

7.2.1 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经批复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2 设计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图纸和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经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30%;

7.2.3 在工程完成工程量80%时,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的20%;

7.2.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甲方付清设计费余额;

7.2.5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设计费,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上述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只是预计划时间,乙方不得因违反上述支付时间的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8.1.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年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

8.1.2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概预算编

制及施工的要求。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应及时派遣参加本项目的乙方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12.3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

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含本数）以内，否则乙方应当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在施工配合阶段，相应专业的乙方员需要常驻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

1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5.2.8 竣工验收配合阶段，乙方需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合同总价 $\frac{\quad}{\quad}$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履约担保

1.1 履约担保：①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③履约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④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⑤采用现金方式担保的，甲方在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第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三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业绩证明材料

2026/1/21 10:1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服务

通知公告

企业信息

政策法规

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项目信息 / 详情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JG2024-5041

点击查询项目日程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发布时间：2024-10-31 17:55

阅读次数：3

【字体：大 中 小】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0902-20-01-608666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茂南区段）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	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标价	工期（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0.85,中标总价(万元):697.63923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30日历天。①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20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15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叶伟红
中标日期	2024-10-31 17:55:30		

- 系统登录
- 帮助中心
- 智能客服
- 广融通
- 智胜数达
- 切旧版

3、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粤高证字第 090070121531 号

叶伟红 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J 000087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7644076201444992100034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叶伟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水工结构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0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叶伟红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284



NO. AS0003990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582444

三九不冷后面还冷吗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叶伟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0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珠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广东珠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442006201015026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 广东珠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24440028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777-AS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2024-07-08 - 初始申请
广东珠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15:15:38

2026-01-15 十一月廿七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小寒	6 十八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腊月	20 大寒	21 初三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二十一					8 廿一

日期和时间设置

15:15
2026-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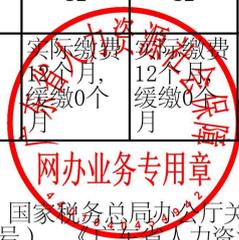


2026010860413826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伟红		证件号码	44142419770517700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1

(2) 水利专业负责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3-12-31

姓 名 闫志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4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50120490





20260108607864209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闫志方		证件号码	4101031988042401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2

(3)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贾杰

身份证号：1407291988122601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613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108584545177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贾杰		证件号码	14072919881226015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34

(4)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美杏

身份证号：4412821979081237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45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陈美杏

性 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441282197908123722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2607

有 效 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



个人签名：

陈美杏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0日





20260108601677938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美杏		证件号码	4412821979081237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0

(5) 景观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艳娜

身份证号：42243119790702374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80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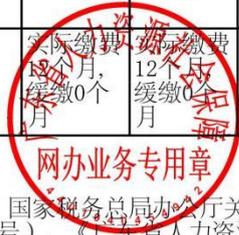


2026012049809453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姚艳娜		证件号码	42243119790702374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20 16: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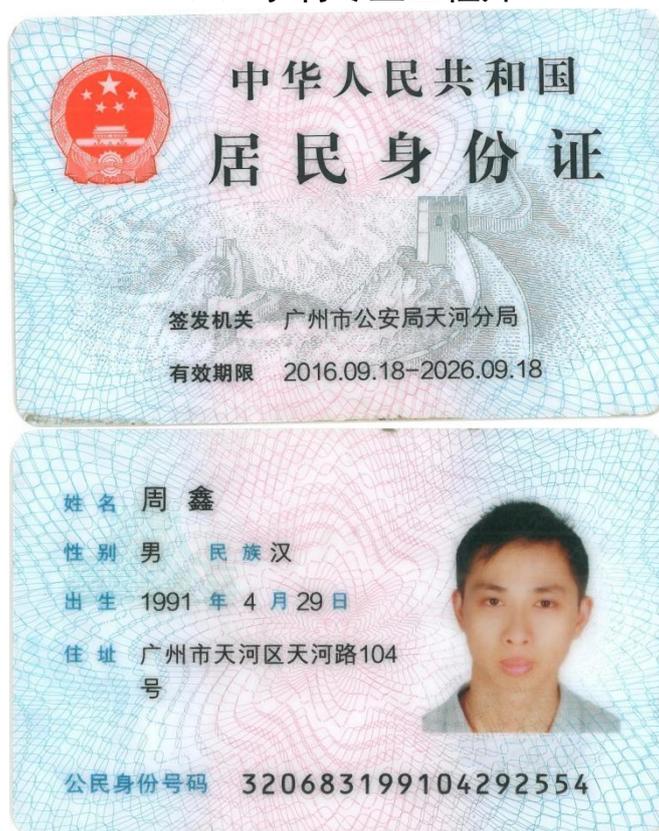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0 16:05

(6) 水利专业工程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3-12-31

姓 名 周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4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50120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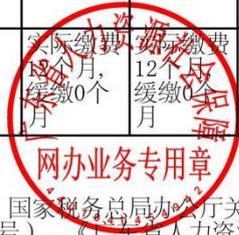


2026012050155176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鑫		证件号码	32068319910429255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20 16: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0 16:06

(7) 结构工程专业工程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2-07-31

姓 名 周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2

专 业 水利工程(水工结
构)

证书编号 2022013149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豪		证件号码	50023019941207487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20 16: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0 16:06

(8) BIM 工程师



遵义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李宗涛
性别：男
身份证号：532627199511123731
系列：工程(民营经济组织)
工作单位：贵州省山崎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06月30日
证书管理号：黔特初2233991980358
评审组织：遵义市播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真查询：



通过遵义市人社局官方网站
(<http://rsj.zunyi.gov.cn>),
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遵
义人社”微信公众号,或者扫
描左方二维码下载“遵义人社
通”手机APP,三种渠道都可以
进行查验。

本证书由遵义市播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遵义市播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10月21日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李宗涛 参加 2022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532627199511123731

证书编号: 230100102300538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532627199511123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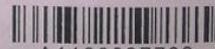
Certificate Number: 2301001023005388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100027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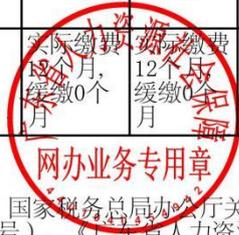


2026012050798296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宗涛		证件号码	5326271995111237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20 16: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0 16:07

(9) 勘察设计阶段驻场工程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1-07-31

姓 名 杨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5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40717



2021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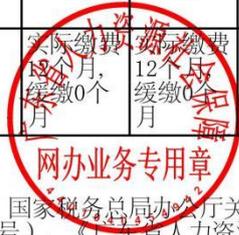


2026012051095117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奎		证件号码	5222291997051159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20 16: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0 16:07

(10) 勘察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姜新慧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11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50120495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23-12-3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姜新慧

证件号码：410182198511275341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201810008410000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65821

三九不冷后面还冷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姜新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41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4401569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44015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777-AY01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1月2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0 6 7 4 2 4 8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15:21:32

2026-01-15 十一月廿七

2026年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30	31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5	6	7	8	9	10	11
小寒	大寒	一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腊月	大寒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6	27	28	29	30	31	1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日期和时间设置

15:21 2026-01-15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姜新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569

聘用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24日-2028年11月23日



个人签名:

姜新慧

签名日期:

姜新慧
2026年1月4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姜新慧		证件号码	41018219851127534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1

(11) 勘察类工程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中取证字第 1705003001425 号

丁荣武 于2017 年
10月，经 汕头市水利水
电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工程
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2601205138246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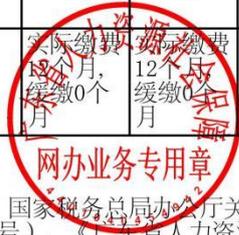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丁荣武		证件号码	4205281990032544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20 16: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0 16:08

(12) 勘察类工程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10-2045.06.10

姓名 龚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3 月 31 日
住址 武汉市蔡甸区索河镇延山村高观铺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41995033122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龚行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在本校 勘察技术与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771201705002730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行

身份证号：4201141995033122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地质勘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52816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4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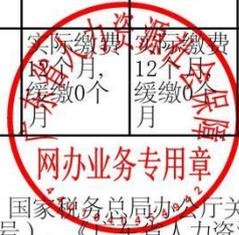


2026012051634540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龚行		证件号码	4201141995033122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20 16: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20 16:08

(13) 测量类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丹江口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1.14-2041.01.14

姓名 朱万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湖北省丹江口市武当山特
区杨家畈村2组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38119901008307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万虎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彭锋

证书编号：129821201206656453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万虎

身份证号：42038119901008307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测量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118948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2日





20260108612318368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万虎		证件号码	42038119901008307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8 17: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43

4、建筑科技情况

(1)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



(2) 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

获奖证书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3) 云南省墨江县中叶水库工程

获奖证书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云南省墨江县中叶水库工程**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5、信用情况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广东珠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勘察 计算时间: 2026-01-20
最新诚信得分: 48 上季度诚信排名: 20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10:34:09
2026-01-21 星期三

2026年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34:46
2026-01-21 星期三

2026年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34
2026-01-21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热线电话: 0755-83882112

联系我们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广东珠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设计 建筑行业设计企业 计算时间: 2026-01-20
最新诚信得分: 45 上季度诚信排名: 39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10:34:46
2026-01-21 星期三

2026年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34
2026-01-21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热线电话: 0755-83882112

联系我们